

**國會對非普通法案的處理**

2001 年 5 月 2 日

劉騏嘉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5 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網址：<http://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mailto:library@legco.gov.hk)

# 目錄

|                                | 頁         |
|--------------------------------|-----------|
| 鳴謝                             |           |
| 研究摘要                           |           |
| <b>第一部 —— 引言</b>               | <b>1</b>  |
| 背景                             | 1         |
| 研究範圍                           | 1         |
| 研究方法                           | 2         |
| <b>第二部 —— 法國的經驗</b>            | <b>3</b>  |
| 整體立法架構                         | 3         |
| <b>第三部 —— 法國處理不信任議案的立法程序</b>   | <b>4</b>  |
| 根據憲法第 49 條作出的政府承擔責任聲明及提出的不信任議案 | 4         |
| 政府作出的承擔責任聲明                    | 7         |
| 政府在 1974 至 2001 年期間作出的承擔責任聲明   | 10        |
| <b>第四部 —— 法國處理其他非普通法案的立法程序</b> | <b>15</b> |
| <b>第五部 —— 英國的經驗：</b>           | <b>16</b> |
| <b>處理不信任議案的立法程序</b>            |           |
| 政制上處理政府重大挫敗的慣例不斷轉變             | 17        |
| 統計數據                           | 18        |
| 修訂信任議案及已改變的慣例                  | 18        |
| 上議院                            | 19        |
| <b>第六部 —— 比較及分析</b>            | <b>20</b> |
| 有否一類“重要”法案？                    | 20        |
| 法國的不信任議案                       | 20        |
| 英國的信任議案                        | 20        |
| 兩個國家處理信任議案的程序                  | 21        |
| 供香港借鑒之處                        | 21        |
| <b>附錄</b>                      | <b>22</b> |
| <b>參考資料</b>                    | <b>52</b> |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鳴謝

本部謹此向多位曾協助我們擬備這份研究報告的人士致謝。特別要多謝的是法國駐香港總領事裘世傑先生，感謝他慷慨撥出時間，就法國的憲法慣例提供寶貴意見。本部亦希望感謝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的 **Natacha Riser** 女士，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與國際關係學系的丁偉博士，他們曾就法國憲法研究提供意見。同時，本部亦衷心感謝英國下議院新聞部副首席秘書 **Robin James** 博士，以及英國下議院的 **Martyn Atkins** 先生及 **Priscilla Baines** 女士，因為他們曾為我們提供有關信任議案的寶貴資料。

## 研究摘要

1. 在法國或英國，並無法案可歸類為“重要”法案，即該等法案如不獲通過，會導致撤換政府或解散立法機關。
2. 在法國，政府聲明承擔責任及國民議會提出不信任議案的步驟在憲法及《國民議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清楚訂明。總理**無**須為該項政府聲明預先給予通知：只要該項聲明已交由部長會議（內閣會議）商議，總理便可即場聲明政府承擔責任。
3. 研究顯示，政府往往為了保持聯合政府政局穩定而聲明承擔責任，較少因應有關法案的主題而作出該等聲明。
4. 根據法國過往 25 年的經驗，在所處理的合共 64 項不信任議案中，沒有一項議案導致撤換政府，主要原因一直在於票數不足。然而，在某次事件中，共和國總統由於不滿意國民議會政治上的組合，因而根據憲法第 12 條解散了國民議會，而沒有要總理面對不信任議案。
5. 在英國，國會自 1945 年以來一共處理了 32 項信任議案，而在其中一項信任議案中政府落敗。這個慣例在過去數十年已有所改變：以前，若國會就關乎政府政策的關鍵問題進行表決，而政府明顯落敗，則政府便須辭職或要求解散國會，但現時的做法似乎是，政府只會在國會就信任議案進行表決，而政府落敗的情況下才會辭職或要求解散國會。
6. 在法國及英國，不信任議案均會獲得優先處理。法國不容許就不信任議案作出修訂，而英國卻容許就信任議案作出修訂。
7. 在比較法國憲法第 49(3)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時必須小心謹慎。在法國，如不信任議案獲得通過，政府便須辭職，而國民議會無須解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不通過重要法案的後果並非是政府辭職，而是解散立法會。然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三)條，立法會解散後，如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則須辭職。
8. 在英國，要解散國會，須在國會提出信任議案，而且國會必須解散，新政府才可組成。在香港，只有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有權解散立法會。同樣，立法會解散後，如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則須辭職。

# 國會對非普通法案的處理

## 第一部 —— 引言

### 1. 背景

1.1 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海外國家在處理“重要法案”方面的經驗。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問題。

1.2 《基本法》第五十條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加強語氣]*，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 2. 研究範圍

2.1 本研究的重點是探討程序上如何處理一些被歸類為性質“非普通”的法案。所謂性質“非普通”，意指法案若遭否決，可能導致撤換政府或解散國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便會導致上文所述的後一種結果，即解散立法會。

2.2 事務委員會指定研究法國的做法，因為根據法國憲法第 49(3)條所訂的機制，政府可聲明為某項可引發不信任議案的法案承擔責任，如隨後有不信任議案提出，並獲得通過，政府便須辭職。

2.3 本研究報告亦概述英國的經驗，如政府在信任議案的表決中落敗，則可導致撤換政府。

---

2.4 本研究報告會說明法國及英國在過往數十年來的相關經驗。在本研究報告第六部，我們會比較和分析兩個國家的經驗，以供借鑒。

### 3. 研究方法

3.1 本研究報告的資料來自有關的參考書、期刊、研究報告及互聯網。我們亦訪問了研究法國事務和法國憲法的本地學者，以及法國駐香港總領事。

3.2 本研究報告在描述法國的信任議案時，會採用“不信任議案”這個正式用語。此外，本研究報告英文本在引述法國憲制文件時，如提及國民議會議員，亦保留了該等憲制文件所採用的正式用語，即“Deputy”一字。

3.3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研究報告所提述的所有憲法條文，均指 1958 年頒布的《法蘭西第五共和國憲法》(截至 2000 年 9 月 24 日修訂本)的條文。

---

## 第二部 —— 法國的經驗

### 4. 整體立法架構

4.1 法國的法案按其來源主要分為兩類，即由總理在國會中提出的政府法案，以及由國會議員提出的法案。憲法第 39 條訂明，政府法案在徵詢國家委員會<sup>1</sup>的意見後，須交由部長會議(即政府內閣會議)<sup>2</sup>商議，然後提交國會兩院的任何一院，即參議院或國民議會。財政法案及社會保障財政法案須先行提交國民議會審議。

4.2 國會採取 3 種不同的程序處理法案及其他立法文書，即普通法案、財政法案和社會保障財政法案，以及特別立法文書(例如憲法修正案)。《國民議會議事規則》訂明處理不同類別的法案和立法文書時所須遵從的規則。

4.3 正如其他立法機關，法國國民議會的一般立法程序包括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在國民議會的議程列明所須處理的法案，以便進行首讀、二讀及三讀，以及進行辯論，藉此提供提出修正案的機會。法案在國民議會通過後，便會送交參議院。如參議院接納法案的原來文本，法案便會呈交政府。如參議院不接納法案，則會採取程序，讓國會兩院謀求共識。如國會兩院無法達成共識，政府可要求國民議會進行表決，並以多數票的方式決定法案的最終文本。

4.4 然而，如政府聲明對某項可能引發不信任議案的法案承擔責任，則須進行特別立法程序。下文會詳細講述這種立法程序。

---

<sup>1</sup> 國家委員會在十九世紀成立，是獨立的行政審裁機關，負責解決個別市民與政府行政機關之間的糾紛。共和國總統是國家委員會的主席。

<sup>2</sup> 部長會議由共和國總統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總理、各部部長，以及數名稱為國務秘書的初級部長。部長會議約有 40 名成員，而各成員的職位有等級之分。

### 第三部 —— 法國處理不信任議案的立法程序

5.1 《法蘭西第五共和國憲法》及《國民議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均無條文把法案列為性質“非普通”的法案，即該等法案如遭否決，可能導致撤換政府或解散國民議會。然而，憲法及議事規則均就動議“不信任議案”的事宜作出規定。法國國會所採用的“不信任議案”，即“信任議案”的正式用語。

#### 6. 根據憲法第 49 條作出的政府承擔責任聲明及提出的不信任議案

憲法第 49 條作出以下規定：

- “(1) 經部長會議商議後，總理可在國民議會席前聲明政府對其施政綱領承擔責任，或在必要時表明政府對其一般政策聲明承擔責任。
- (2) 國民議會可通過一項不信任議案，向政府追究責任。除非經最少十分之一國民議會議員簽署，否則該項議案不得受理。在議案提出後的 48 小時內，不得進行表決。在點票時只計算贊成不信任議案的票數，除非國民議會的多數議員表決支持，否則該項議案不得通過。除屬下文第(3)段所訂的情況，否則議員在每個一般會期內，不得簽署支持超過 3 項不信任議案，而在每個特別會期內，則不得簽署支持超過一項不信任議案<sup>3</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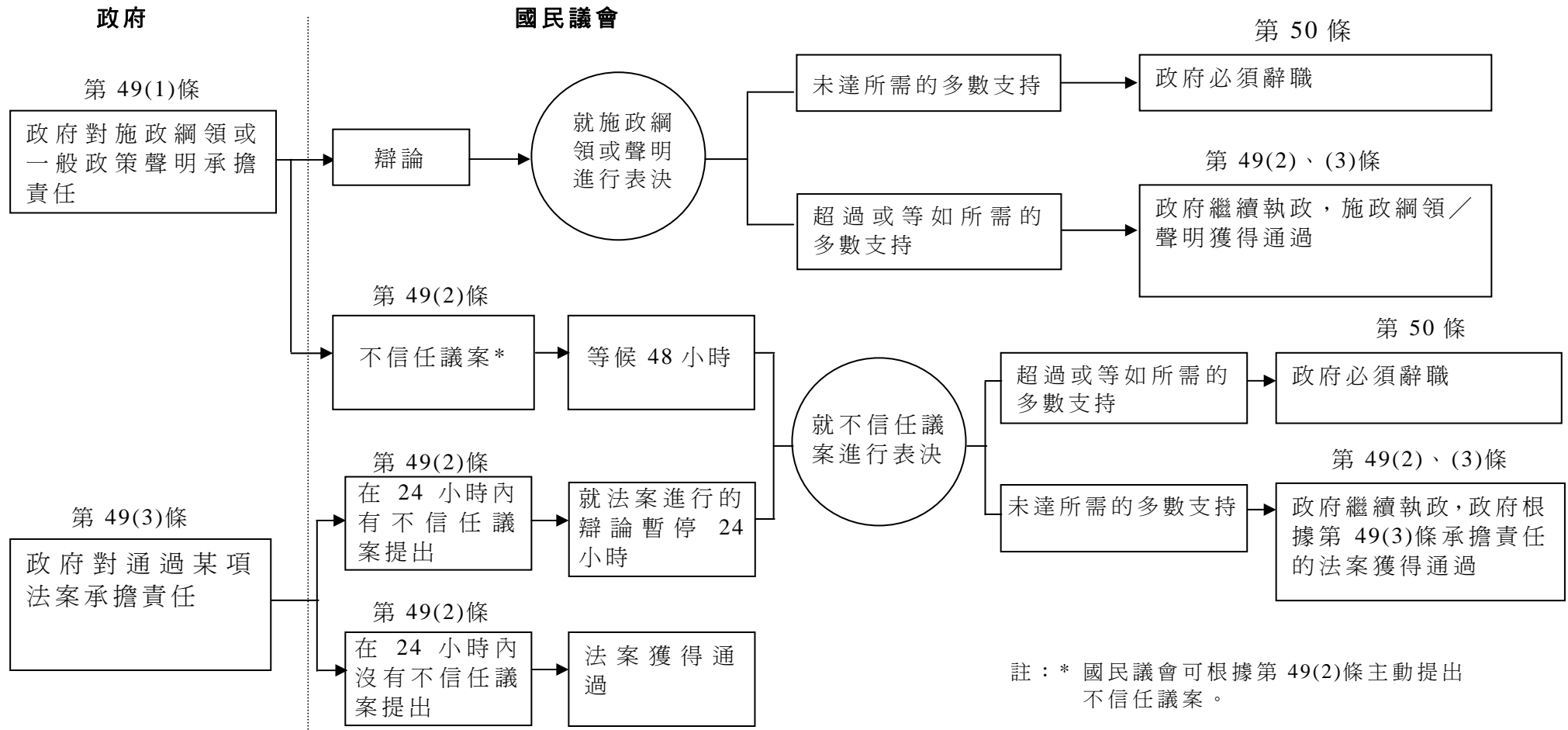
<sup>3</sup> 憲法第 28 條訂明：“國會須依法自主自行召開一個一般會期，會期由 10 月首個工作日開始，至 6 月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國會兩院在一般會期的開會日數不得超過 120 日...”。憲法第 29 條訂明：“國會須依照總理的要求，或依照國民議會多數議員的要求召開特別會期，就某個特定議程進行商議。國會如依照國民議會議員的要求召開特別會期，則須在完成商議該議程後，或在首次會議後 12 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發出結束會期命令。在結束特別會期命令發出後一個月期限屆滿前，只有總理可要求召開新的會期。”憲法第 30 條訂明：“除國會依法自主自行召開特別會期外，特別會期須根據共和國總統的命令召開及宣布結束。”



- (3) 經部長會議商議後，總理可在國民議會席前聲明政府對通過某項法案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除非不信任議案在隨後 24 小時內提出，並根據上文第(2)段的規定表決通過，否則該項法案須當作已獲通過。
- (4) 總理可要求參議院通過政府的一般政策聲明。”

6.1 憲法第 50 條訂明，“國民議會通過不信任議案，或不贊同政府的施政綱領或一般政策聲明時，總理必須向共和國總統提出政府辭職。”

**國民議會與政府的關係：**  
**綜述《法蘭西第五共和國憲法》第 49(1)、(2)、(3)及 50 條各項規定的圖表**



---

---

## 政府作出的承擔責任聲明

6.2 《議事規則》訂明政府分別根據憲法第 49(1)及 49(3)條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程序。

### 國民議會根據憲法第 49(1)條作出的程序安排

6.3 《議事規則》訂明，如總理根據憲法第 49(1)條表明政府對其施政綱領或一般政策聲明承擔責任，則主席會議<sup>4</sup>須按照下列方式安排進行**辯論**：

- (1) 主席會議決定在辯論某項聲明的會議上，各政治團體<sup>5</sup>總共獲編配多少時間。國民議會議長根據每個政治團體的議員人數，按比例編配時間。
- (2) 最後由總理或政府官員發言，以便回答議員在辯論期間提出的質詢。
- (3) 終止辯論後，議員可就表決意向作出解釋。
- (4) 國民議會議長把以下議題付諸表決：是否通過政府的施政綱領或一般政策聲明。
- (5) 議題須取得絕對多數贊成票才能獲得通過。

6.4 如總理根據憲法第 49(1)條聲明政府承擔責任，則**無**須預先就此給予通知。唯一須遵守的規定是，總理作出的政府承擔責任聲明必須先經部長會議商議，才可提交國民議會。政府最近一次根據憲法第 49(1)條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是 1997 年 6 月 19 日，當時的總理約斯班所作的聲明關乎政府的一般政策。

---

<sup>4</sup> 主席會議是一個為國民議會議長提供協助的督導委員會。主席會議的成員包括國會不同黨派的領袖(亦稱主席)。主席會議的職責是編配委員會席位，並就大部分立法事項編配辯論時間。

<sup>5</sup> 政治團體是國民議會的基本分組單位。

6.5 根據憲法第 50 條，“國民議會通過不信任議案，或不贊同政府的施政綱領或一般政策聲明時，總理必須向共和國總統提出政府辭職。”

#### 國民議會根據憲法第 49(2)及 49(3)條作出的程序安排

6.6 《議事規則》訂明，如總理根據憲法第 49(3)條聲明政府對通過某項法案承擔責任，則就該法案進行的辯論須立即暫停 24 小時。總理無須為此項政府承擔責任聲明預先給予通知：只要此項聲明在提交國民議會之前已交由部長會議商議，總理便可在國民議會審議該法案的任何階段“即場”作出聲明。

6.7 政府根據憲法第 49(3)條聲明對某項法案承擔責任後，辯論隨即暫停。除非在隨後 24 小時內有不信任議案提出，並按照憲法第 49(2)條的規定獲得通過，否則該項法案須當作已獲通過。《議事規則》訂明處理根據憲法第 49(2)條提出的不信任議案的程序，有關詳情綜述如下：

- (1) 不信任議案可在 24 小時的時限內，以下列方式向國民議會議長提交：
  - 向國民議會議長提交不信任議案時，須同時提交一份以“不信任議案”為題的文件，連同一份載有最少十分之一國民議會議員簽署的名單。
  - 議員不得同時簽署支持超過一項不信任議案。議員可給予提交不信任議案的理由。
  - 不信任議案一經提交，議員不得從名單撤回簽署或在名單加入簽署。
- (2) 議案的措辭須提述憲法第 49(3)條。議案須立即張貼在告示板上。

- (3) 國民議會議長須把在有關時限內提出的任何不信任議案告知政府。否則，國民議會議長須注意，在時限屆滿時，有關法案即屬已獲通過，並就此知會政府。
- (4) 國民議會議長須立即或在下次會議開始時，把結果通知國民議會。
- (5) 所提交的不信任議案須列入議程內，由國民議會辯論及表決。《議事規則》訂明由主席會議決定辯論不信任議案的日期，但有關日期應最遲在憲法第 49(2)條所訂時限[即提交議案之後 48 小時]屆滿後第三次會議當日。
- (6) 如所提交的不信任議案多於一項，主席會議可決定一併辯論各項議案，但各項議案須分別付諸表決。
- (7) 辯論一旦展開，便不得撤回任何不信任議案。辯論一旦展開，便須繼續進行，直至議案付諸表決。
- (8) 一般辯論終止後，議員可就表決意向作出解釋。
- (9) 不得就不信任議案動議修正案。
- (10) 只有贊成不信任議案的議員才可參與表決。

6.8 國民議會最近一次因應政府根據憲法第 49(2)及 49(3)條所作的承擔責任聲明而動議不信任議案的日期是在 1995 年 12 月，而所涉及的是一項關乎社會保障改革的法案。當時，總理朱普提出緊縮開支計劃，透過開徵新稅，繳付社會保障預算的巨額負債。全國一片混亂，各地出現罷工，而這種情況更持續差不多兩星期，有見及此，國民議會便提出不信任議案。

---

---

## 政府在 1974 至 2001 年期間作出的承擔責任聲明

6.9 在 1974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政府曾根據憲法第 49(1)及(3)條，總共作出 84 項承擔責任聲明。在該 84 項聲明中，36 項涉及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出的情況下當作已獲通過的法案；32 項(當中最少有 23 項涉及法案)導致有不信任議案提出，而其餘 16 項則涉及政府的施政綱領或一般政策聲明，而就該等施政綱領或一般政策聲明付諸表決時，贊成票均較反對票為多。沒有一項聲明導致撤換政府。在此一提，在 1998 至 1999 年度的會期內，國民議會總共審議了 147 項政府法案(當中 8 項為財政法案)，以及 221 項由議員提出的私人法案。<sup>6</sup>

6.10 該 84 項承擔責任聲明按主題分類的分項數字載於下文表 1。有關詳情則載於附錄 I。

---

<sup>6</sup> 國民議會秘書廳的統計數據，網址為 <http://www.assemble-nationale.fr/>。  
至於這些法案達到甚麼不同的階段，則並無有關詳情。

**表 1 —— 政府作出的承擔責任聲明  
(1974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

| 政策／施政綱領／法案<br>的主題                            | 政策／施政綱領／法案<br>的數目 | 不信任議案<br>的數目 |
|--|-------------------|--------------|
| 財政法例 <sup>7</sup> 及社會保障制度<br>(例如財政法案及社會保障改革) | 29                | 15           |
| 經濟及社會政策<br>(例如國有化、私有化及工作時間)                  | 27                | 10           |
| 政治及內政事宜<br>(例如有關報界的法例及選舉改革)                  | 11                | 6            |
| 國防及外交事務<br>(例如軍事計劃法案、歐洲政策及歐<br>洲貨幣聯盟)        | 6                 | 1            |
| 政府的一般政策<br>(例如新當選的政府就任時發表的施<br>政報告)          | 11                | 0            |
| 總數   | 84                | 32           |

6.11 有研究顯示，政府往往為了確保聯合政府政局穩定而作出承擔責任聲明，較少因應有關法案的主題而作出該等聲明。<sup>8</sup>

<sup>7</sup> 國會須按照特別立法程序通過財政法案。憲法第 47 條訂明：“...如國會未能在 70 日的期限內作出決定，[財政]法案的條文可以法例的方式付諸實施。[憲法第 38 條規定，國會授權某項法例在一段期限內有效。法例經徵詢國家委員會的意見後，在部長會議上制定。法例自公布當日起生效，但如未能在賦權法令所規定的日期之前，將旨在批准該法例的法案提交國會省覽，則該法例即屬無效。]如旨在確定某財政年度收支情況的財政法案未能及時提出，以致未能趕及在該財政年度開始前頒布，政府可以情況緊急為理由，要求國會授權徵稅，並頒布命令撥付已表決通過的各項款項。”《議事規則》第 118 條訂明：“如國民議會未能通過財政法案第一部分[收入]，整項法案須視作被否決。”在 1959 年 1 月 2 日制定有關財政法例的條例第 40 條規定：“在討論財政法案第二部分[支出]之前，必須通過該法案第一部分[收入]。”

<sup>8</sup> John D. Huber, “Restrictive Legislative Procedures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 86 冊，第 3 號，1992 年 9 月。

**憲法第 49(2)條：國民議會提出不信任議案**

6.12 憲法第 49(2)條訂明，國民議會可向政府追究責任。國民議會可因應政府所作的承擔責任聲明動議不信任議案，也可主動動議不信任議案。

6.13 在 1974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國民議會根據憲法第 49(2)及(3)條總共提出了 64 項不信任議案，其中合共 32 項不信任議案是因應政府所作的承擔責任聲明而提出，其餘 32 項則由國民議會主動提出。沒有一項不信任議案成功迫使政府下台。該 64 項不信任議案按所涉主題分類的分項數字載於表 2：

**表 2 —— 1974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提出的不信任議案**

| 引致提出不信任議案的主題 | 因應政府的承擔責任聲明而提出的不信任議案數目<br>(a) | 國民議會主動提出的不信任議案<br>(b) | 所提出的不信任議案總數<br>(a)+(b) |
|--------------|-------------------------------|-----------------------|------------------------|
| 經濟及社會政策      | 10                            | 19                    | 29                     |
| 財政法例及社會保障制度  | 15                            | 1                     | 16                     |
| 政治及內政事宜      | 6                             | 6                     | 12                     |
| 國防及外交事務      | 1                             | 6                     | 7                      |
| 總數           | 32                            | 32                    | 64                     |



---

---

### 對憲法第 49 條所作的分析

6.14 從政府作出承擔責任聲明和國民議會提出不信任議案的機制來看，有以下觀察所得：

6.15 就某事項對政府作出信任表決的權力一直備受爭議。首先，政府可引用憲法第 49(3)條，免卻就某項法案進行辯論，反對黨如要阻止該法案獲得通過，則須提出不信任議案，並表決支持。要通過不信任議案，須獲得國民議會絕大多數議員的支持(不單獲得有表決的議員支持)，棄權的所有議員均當作支持政府論。在 1958 年法蘭西第五共和國成立時負責草擬憲法的憲制諮詢委員會主席雷諾辯稱，政府會採用這個機制，“強行”通過法例：“但凡涉及**重要**[加強語氣]的法案文本，政府會把該文本變為對政府作出信任表決的事項，國民議會因而無法討論有關文本，唯一可以做的便是否決該法案。這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情況，通過法例的不再是國民議會，只有政府才可憑着本身的權力通過法例。”<sup>9</sup>

6.16 一些研究曾把憲法第 49(3)條描述為“阻截辯論的手段”，而透過這種程序，政府便可先發制人，使法國國會無用武之力。一般認為憲法第 49(3)條是“有違民主精神”的條文，法國的研究均對這項條文諸多評批，因為這項條文容許政府阻撓國民議會議員修改政府提出的法案。實際上，具爭議性的法案可在國民議會並無表決的情況下獲得通過。透過這種手段獲得通過的首項法案，與設立法國核武軍力有關。當時，國民議會很多議員均反對該項法案，而國民議會就該法案公開進行首讀辯論之前，正當辯論把該法案交回委員會研究這個議案期間，政府引用了憲法第 49(3)條；政府後來又在二讀及三讀期間引用憲法第 49(3)條。結果，該項法案獲得通過，而國民議會在整個過程中從未作出表決。這項程序有效確保政府的政策最終合乎政府的心意，而非合乎直選產生的議員的意願。<sup>10</sup>

---

<sup>9</sup> *Avis et débats du Comité consultatif constitutionnel*(巴黎，1961 年)，第 180 頁。

<sup>10</sup> 請參閱 John D. Huber，同上。

6.17 雖然憲法第 49(3)條被指“有違民主精神”，並廣受討論，但學者亦承認該條文亦對國會議員有利，因為政府可採用這種程序，避免支持政府的多數議員就反對黨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時感到尷尬。當支持政府的多數議員意見分歧或數寡力弱，這種做法能發揮重大的穩定作用。如聯合政府不肯定能否獲得多數國會議員的支持，這種做法特別有用。總理希拉克在 1986 至 1988 年期間(共治時代<sup>11</sup>)曾採用這個機制 7 次，而總理巴拉度則只在 1993 年 6 月採用此種機制一次，所涉及的是一項關乎私有化的法案，而修正案竟多達 3 800 項！當時，國民議會多數議員亦倚賴總理利用這個機制縮短及控制各次辯論。<sup>12</sup> 多項研究亦顯示，每逢選舉來臨，政府似乎會減少引用憲法第 49(3)條。<sup>13</sup>

6.18 有人又說，法國國會議員有以下的共同理解：由於憲法第 49 條所訂的程序未能有效令政府下台，不信任議案往往為不同政治團體提供表明政治立場的機會，而較少用作迫使政府下台的機制。實際上，憲法第 49 條逐漸為政府及反對黨帶來實質的利益：政府達到通過法案或通過施政綱領的目的，而其他政治團體亦可受惠，因為他們可再次向支持者表明他們忠於某些政治信念。

6.19 總括來說，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憲法第 49(3)條可以加快立法程序，並確保法例可在短時間內獲得通過。然而，該條文令“國會失去審議法例的職能，無法就法例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sup>14</sup>

---

<sup>11</sup> 在法國，共和國總統及總理來自對立政治團體的政府時期稱為共治時代。

<sup>12</sup> Louis Favoreu,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三版, 2000 年, 第 719 頁。

<sup>13</sup> John D. Huber, 同上。

<sup>14</sup> Joël Boudant, “La Crise identitaire du Parlement français,” *Revue du droit public*, 1992 年 9 月至 10 月, 第 1322 至 1402 頁。

---

## 第四部 —— 法國處理其他非普通法案的立法程序

7.1 《國民議會議事規則》訂明在不同情況下處理不同立法文書時所採用的 3 種立法程序，即一般立法程序、處理財政法案和社會保障財政法案的立法程序，以及處理特別立法文書的立法程序。特別立法文書包括全民公決議案、憲法修正案，以及涉及組織政治體制、批准條約和認可國際公約、以及宣戰及實施戒嚴令的法案。這些特別立法文書即使不獲通過，也不會直接導致撤換政府，因此我們不會在本研究報告詳述這些特別立法文書。我們只會在下文提述一宗個案，因為該宗個案在憲制上具有重大意義。

7.2 在 1962 年，總統戴高樂曾提出更改共和國總統選舉方法的建議<sup>15</sup>，結果在國會兩院掀起了一片抗議聲。當時的國民議會以超過所需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對龐比度領導的政府提出的不信任議案。然而，戴高樂卻沒有罷免龐比度，反而根據憲法第 12 條解散國民議會，以表達他不信任國民議會。憲法第 12 條訂明，“共和國總統在諮詢總理及國會兩院的議長後，可宣布解散國民議會。”

---

<sup>15</sup> 戴高樂建議以全民直選的方式選出總統，以取代原先由選舉團選舉總統的程序。選舉團由大約 80 000 名國家及地方代表組成。新的選舉方法可使總統一洗先前高高在上的形象，“開創總統與人民對話的新局面”。在法蘭西第四共和國時期(1946 至 58 年)，共和國總統是由國會選出的。

---

## 第五部 —— 英國的經驗： 處理不信任議案的立法程序

8.1 在英國的政府體制中，並無明確規定哪類法案遭否決後會促使政府辭職。但按照慣例，若下議院就是否“信任”政府的事宜進行表決，而政府落敗，則政府便須辭職或要求解散國會。

8.2 以往沿用的慣例是，若國會就關乎政府政策的關鍵問題或法案進行表決，當政府明顯落敗時，則政府便須辭職或要求解散國會。然而，從近期(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中期以來)的處理方法來看，似乎只會在國會就正式信任議案或政府表明會視之為信任議案的議案進行表決，而政府落敗的情況下，才會引致上述後果。換言之，即使政府某項主要政策遭下議院否決，亦不會自動導致政府辭職或解散國會，反而是接着較可能出現的情況是由政府或反對黨提交一項信任議案，以決定下議院是否希望政府留任。

8.3 以下是信任議案的一些主要特色。

### (1) 時間

- 根據既定慣例，政府總會應反對黨領袖的要求優先訂定日期，以便盡早討論信任議案。國會通常會優先處理有關信任議案的辯論，然後才處理當日的一般事務。國會甚至會在休會期間重新召開會議，以進行有關辯論。
- 上述慣例的重要性在於承認“反對黨並非政府須予容忍的滋事分子，而是政制內一個明確及重要的組成部分。”<sup>16</sup>

### (2) 議案措辭

- 信任議案通常包括“信任”或“不信任”一類的字眼，而主體議案可能以帶有批評或支持性質的措詞，提述當時的重要政治問題或關乎政府政策的關鍵問題。<sup>17</sup>

---

<sup>16</sup> Sir Ivor Jennings, *Parliament*, 第二版, 1970 年重印本, 第 158 頁。

<sup>17</sup> 所用措詞有時或會十分平淡中立, 例如在 1976 年 3 月 11 日及 1977 年 7 月 20 日的中止辯論議案中, 只採用了“本院現中止辯論”等語句。

- 由於反對黨通常會對政府或其政策作出批評，故不能把載有“不信任”字眼的議案一概假定為信任議案。該類議案必須按其整體文意理解，那些以罷免政府為主要目的的議案才符合信任議案的要求。在編定議程及安排早日進行議案辯論前，應向在辯論中率先發言的人確定有關議案是否信任議案，確保不會出現誤會。

### 政制上處理政府重大挫敗的慣例不斷轉變

8.4 倘若一項關乎政府政策的法案或主體議案遭否決，則可導致政府自行提出信任議案，以證明政府雖然落敗，但下議院對政府仍然信任(例如在 1993 年 7 月 23 日的情況)，或可能導致反對黨提出信任議案，以證明政府在表決中落敗，顯示下議院已對政府失去信心。

8.5 研究英國憲法的著名學者馬素教授有系統地綜述了他對建立慣例的學術意見：“關於怎樣才算失去信心的問題，當中所涉及的法律原則似乎……不斷發展。以往學者認為，主要立法措施或政策建議一旦遭國會否決，以及政府在關乎措辭具體的信任議案的表決中落敗，會對政府造成致命打擊，以致難以繼續執政。然而，這觀點似乎不再可信或不再有人遵循。……在二十世紀六十至七十年代，政府似乎在任何情況下均按照**新的規則**[加強語氣]行事。根據這項新規則，只有就政府特別指明為關乎是否信任政府的事宜進行的表決，或就反對黨提出的不信任議案進行的表決，才獲准進行點票”<sup>18</sup>。另一位從事政制研究的著名學者諾頓教授亦曾參照七十年代的經驗詳細研究此事<sup>19</sup>。

8.6 就實行議會制的政府而言，所涉及的問題基本上是政府能否繼續執政，而答案最終須視乎政府是否仍然取得下議院的信任。提出信任議案是直接測試下議院是否信任政府的方法。

8.7 倘若信任議案的表決結果顯示，政府確實已失去下議院的信任，因而無法繼續有效管治國家，政府必須辭職或要求解散國會。沒有任何其他在國會發生的事故會導致這種結果。有意見認為，若干顯然重要的情況(例如女皇發表演辭或財政法案進行二讀)等同提出信任議案，但從現時的情況而言，這種說法純屬推測，有待商榷。

<sup>18</sup> Geoffrey Marshall,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第 55 至 56 頁。

<sup>19</sup> Philip Norton, *The Constitution in Flux*, Oxford: Robertson, 1982 年, 第 67 至 69 頁。

8.8 本部翻查了先例及明顯的慣例，得出的概要是，即使在少數黨政府執政的時期，執政政府總可假定得到國會的信任，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並非如此，而國會只可透過進行信任表決，明確和不含糊地表示不信任政府。政府即使遇到挫折，例如在表決中落敗或遇到強大反對，政府在執政期間仍可假定獲得國會的信任。政府可動議一項信任議案，或把一項由政府或他人提出的議案明確列為信任議案，藉以測試國會是否信任政府。政府在處理任何該等挫敗時，亦可當作與政府能否繼續執政無關，並交由反對黨決定是否動議不信任議案，以測試國會是否信任政府。<sup>20</sup>

### 統計數據

8.9 自 1945 年以來，政府及反對黨在國會先後動議了 32 項信任議案，在其中一項信任議案中，政府遇到挫敗。除其中一項議案在上議院提出外<sup>21</sup>，所有該等議案都是在下議院提出的。我們會在附錄 II 更詳盡描述該等信任議案。附錄 II 亦載有在 1895 至 1945 年期間政府在表決中落敗的信任議案資料。

### 修訂信任議案及已改變的慣例

8.10 政府及反對黨均可就信任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根據上述準則，該等修正案本身亦可當作信任議案。英國以往有一項慣例，就是不會對信任議案作出修訂。但在過去 50 多年，此項慣例已有所改變。自 1945 年以來，歷屆政府曾三次修訂反對黨提出的議案：1956 年 11 月 1 日、1963 年 2 月 2 日(對之前一屆政府表示不信任)，以及 1985 年 1 月 31 日。歷屆反對黨亦曾三次修訂政府的議案：1956 年 11 月 5 及 6 日、1992 年 9 月 24 日，以及在 1964 年 11 月 10 日。

---

<sup>20</sup> Barry Winetrobe 及 Janet Seaton, “信任議案”, 研究文件第 95/19 號, 下議院圖書館, 1995 年 2 月 7 日。

<sup>21</sup> 時至今日, 就傳統憲法理論而言, 信任議案似乎不會再在上議院出現, 因為上議院在政府上台或下台的問題上, 並不擔當任何角色。

---

---

## 9. 上議院

9.1 時至今日，就傳統憲法理論而言，信任議案似乎不會再在上議院出現，因為表明國會是否信任政府，應屬民選下議院的工作。研究英國憲法的著名學者沙爾教授認為，“上議院……在政府上台或下台的問題上，並不擔當任何角色”<sup>22</sup>。摩利臣勳爵表示，“上議院對執政政府投以不信任票，不會對行政機關造成不利影響”<sup>23</sup>，而根據韋德及布德利《憲法及行政法律》這本研究英國憲法的經典著作現時的版本，“只要下議院不給予支持，便已足以導致首相辭職或要求解散國會”[第 190 頁]。

---

<sup>22</sup> *The House of Lords*，第二版，1992 年，第 64 頁。

<sup>23</sup> *Government and Parliament*，第三版，1964 年，第 187 頁。

---

---

## 第六部 —— 比較及分析

### 10. 有否一類“重要”法案？

10.1 本研究顯示，在法國或英國，並無法案可歸類為“重要”法案，即該等法案如不獲通過，可導致撤換政府或解散國會。

### 11. 法國的不信任議案

11.1 在法國，憲法設有正式機制，讓國會就政府作出的承擔責任聲明提出不信任議案。有關程序明確訂明，實際上也獲得遵從。

11.2 先前的研究顯示，政府往往為了保持聯合政府政局穩定而作出承擔責任聲明，較少因應有關施政綱領或法案的主題而作出該等聲明。換言之，政府透過作出承擔責任聲明，避免國會中支持政府的多數議員就反對黨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時感到尷尬。

11.3 在過去 25 年，並無不信任議案導致撤換政府，主要原因是票數不足，未能以多數票通過該等議案。

11.4 根據過往一宗重大事件，共和國總統由於不滿意國民議會政治上的組合，因而根據憲法第 12 條解散了國民議會，而沒有要總理面對不信任議案。

### 12. 英國的信任議案

12.1 按照英國的慣例，反對黨以書面提交不信任議案後，政府會編定日期，安排盡早進行辯論。



### 13. 兩個國家處理信任議案的程序

13.1 在法國及英國，不信任議案均會獲得優先處理。在法國，如政府聲明對某項法案承擔責任，則就該法案進行的辯論將須暫停，讓國民議會在隨後 3 次會議上就不信任議案進行辯論。在英國，不信任議案的辯論會安排盡早進行。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在議會制的政府，反對黨在憲制上獲得確認，而反對黨若提出議案，表明對政府的管治能力失去信心，該等議案會獲得優先處理。

13.2 我們亦可從兩個國家的做法得出一個結論，就是除非有不信任議案提出，否則政府可假定本身依然及繼續得到國會的信任。

### 14. 供香港借鑒之處

14.1 在比較法國憲法第 49(3)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時必須小心謹慎。在法國，如不信任議案獲得通過，政府便須辭職，而國民議會無須解散。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如立法會拒絕通過一項“重要”法案，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然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解散立法會可引致行政長官辭職。該條文訂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3)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14.2 我們亦應理解英國國會解散的情況。信任議案是由國會議員所動議的，而國會必須解散，新政府才可組成。在香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只有行政長官才有權解散立法會。同樣，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三)條，立法會解散後，如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則須辭職。

## 附錄 I

**法蘭西第五共和國(1974 至 2001 年)  
的各個政府和國會<sup>24</sup>**

**1. 希拉克領導的政府(1974 年 5 月 27 日至 1976 年 8 月 25 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br>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74 年 6 月 6 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297 | 181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的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74 年 12 月 17 日 | 經濟及社會政策 | 246     | 183    |
| 1975 年 4 月 9 日   | 經濟及社會政策 | 246     | 183    |

**2. 巴爾領導的首屆政府(1976 年 8 月 25 日至 1977 年 3 月 29 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br>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76 年 10 月 15 日 | 修正 1976 年的<br>財政法例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sup>24</sup> 有關 1974 年 5 月至 1995 年 5 月期間的統計數據，是從國民議會官方網址 (<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 下載的官方統計數據，由 Natacha Riser 女士翻譯。有關 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的統計數據則根據來自 Lexis-Nexis 及 Dow Jones 互動資料庫的資料編訂。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的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76 年 10 月 19 日 | 修正 1976 年的<br>財政法例 | 242     | 181    |

3. 巴爾領導的第二屆政府(1977 年 3 月 29 日至 1978 年 3 月 31 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br>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77 年 4 月 28 日 | 政府的施政綱領          | 271                            | 186 |
| 1977 年 6 月 15 日 | 以普選選出歐洲<br>議會的成員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br>下，政府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的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 沒有 |         |        |

## 4. 巴爾領導的第三屆政府(1978年4月3日至1981年5月13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78年4月20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260      | 197 |
| 1979年11月16日 | 1980年的財政法例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79年12月3日  | 社會保障制度的融資安排(首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79年12月13日 | 1980年的財政法例(由國民議會連同參議院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草擬)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79年12月20日 | 社會保障制度的融資安排(由聯合委員會草擬)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0年1月7日   | 1980年的財政法例(就第一部分提出的第二項法案)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0年1月9日   | 1980年的財政法例(就第二部分及全部提出的第二項法案)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的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78年10月4日  | 經濟及社會政策                      | 246     | 199    |
| 1979年2月16日  | 經濟、社會及歐洲政策                   | 246     | 86     |
| 1979年3月16日  | 經濟及社會政策                      | 246     | 200    |
| 1979年11月20日 | 1980年的財政法例                   | 246     | 201    |
| 1979年12月7日  | 一般政策                         | 246     | 202    |
| 1979年11月20日 | 社會保障制度的融資安排(首讀)              | 246     | 200    |
| 1979年12月17日 | 1980年的財政法例(由聯合委員會草擬)         | 246     | 197    |
| 1979年12月20日 | 在歐洲裝置美國核子火箭                  | 246     | 86     |
| 1979年12月22日 | 社會保障制度的融資安排(由聯合委員會草擬)        | 246     | 191    |
| 1980年1月9日   | 1980年的財政法例(就第一部分提出的第二項法案)    | 246     | 202    |
| 1980年1月11日  | 1980年的財政法例(就第二部分及全部提出的第二項法案) | 246     | 192    |
| 1980年2月27日  | 經濟政策                         | 246     | 199    |
| 1980年2月27日  | 經濟政策                         | 246     | 199    |

## 5. 莫魯爾領導的首屆政府(1981年5月21日至1981年6月22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 沒有 |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的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 沒有 |         |        |

## 6. 莫魯爾領導的第二屆政府(1981年6月22日至1983年3月22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81年7月9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302                      | 147 |
| 1981年10月7日  | 能源計劃           | 333                      | 67  |
| 1982年1月26日  | 國有化<br>(第二項法案)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2年6月23日  | 經濟計劃           | 329                      | 157 |
| 1982年6月24日  | 價格及工資<br>(首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2年7月9日   | 價格及工資<br>(二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2年7月13日  | 價格及工資<br>(三讀)  | 有議員提交不信任議案               |     |
| 1982年11月23日 | 北非事件<br>(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的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81年9月15日  | 經濟及社會政策        | 246     | 154    |
| 1981年10月12日 | 經濟、貨幣及社會政策     | 246     | 151    |
| 1981年12月16日 | 經濟及社會政策        | 244     | 151    |
| 1982年1月28日  | 國有化<br>(第二項法案) | 246     | 154    |
| 1982年6月23日  | 經濟、貨幣及社會政策     | 246     | 157    |
| 1982年6月28日  | 價格及工資<br>(首讀)  | 246     | 138    |
| 1982年7月12日  | 價格及工資<br>(二讀)  | 245     | 146    |
| 1982年7月20日  | 價格及工資<br>(二讀)  | 245     | 155    |
| 1982年11月24日 | 軍事政策           | 246     | 154    |

7. 莫魯爾領導的第三屆政府(1983年3月22日至1984年7月17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83年4月6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323      | 155 |
| 1984年4月19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329      | 156 |
| 1984年5月22日  | 私人教育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4年7月5日   | 有關報界的法例<br>(二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83 年 10 月 12 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245    | 156    |
| 1983 年 12 月 14 日 | 有關報界的政府法案   | 245    | 158    |
| 1984 年 5 月 24 日  | 私人教育        | 246    | 159    |
| 1984 年 7 月 10 日  | 有關報界的法例(二讀) | 246    | 159    |

8. 法比斯領導的政府(1984 年 7 月 17 日至 1986 年 3 月 20 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84 年 7 月 24 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279                      | 157 |
| 1984 年 9 月 7 日   | 有關報界的法例(三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5 年 12 月 11 日 | 有關工作時間的法例(首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6 年 2 月 12 日  | 有關工作時間的法例(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6 年 2 月 27 日  | 有關工作時間的法例(三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84 年 9 月 10 日 | 有關報界的法例(三讀)    | 246    | 105    |
| 1985 年 4 月 24 日 | 選舉改革(選舉國民會議議員) | 246    | 160    |



## 9. 希拉克領導的政府(1986年3月20日至1988年5月10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86年4月9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292                      | 285 |
| 1986年5月13日  | 政府津貼計劃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安排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6年5月20日  | 恢復多數投票制(相對於比例投票制)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6年5月28日  | 修正1986年的財政法例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6年7月24日  | 私有化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6年8月5日   | 通訊自由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6年10月10日 | 選區分界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6年10月22日 | 選區分界(由聯合委員會草擬)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7年4月7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294                      | 282 |
| 1987年5月20日  | 工作時間的配備(首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86 年 5 月 16 日  | 政府津貼計劃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安排     | 289    | 251    |
| 1986 年 5 月 22 日  | 恢復多數投票制<br>(相對於比例投票制) | 289    | 284    |
| 1986 年 6 月 2 日   | 修正 1986 年的<br>財政法例    | 289    | 251    |
| 1986 年 6 月 11 日  | 廢除就撤職作出的<br>行政授權      | 289    | 251    |
| 1986 年 7 月 28 日  | 私有化                   | 284    | 245    |
| 1986 年 8 月 8 日   | 通訊自由                  | 284    | 234    |
| 1986 年 10 月 13 日 | 選區分界                  | 288    | 281    |
| 1987 年 5 月 26 日  | 工作時間的配備<br>(首讀)       | 289    | 250    |

---

---

**10. 羅卡爾領導的首屆政府(1988年5月10日至1988年6月22日)****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br>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 沒有 |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 沒有 |        |        |

## 11. 羅卡爾領導的第二屆政府(1988年6月23日至1991年5月16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88年12月15日 | 通訊自由<br>(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8年12月21日 | 通訊自由<br>(三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9年4月28日  | 第十項計劃<br>(1989至1992年)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9年6月19日  | 視聽(A2-FR3的一般職務的主席)(首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9年7月1日   | 視聽(A2-FR3的一般職務的主席)(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9年10月4日  | 軍事計劃<br>(1990至1993年)<br>(首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9年10月20日 | 1990年的財政法例(第一部分)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9年11月16日 | 1990年的財政法例(第二部分及全部)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9年11月27日 | 軍事計劃<br>(1990至1993年)<br>(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9年12月1日  | 有關社會保障及衛生事宜的若干條文(首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9年12月6日  | 修正1989年的財政法例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9年12月14日 | 1990年的財政法例(第一部分，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9年12月15日 | 軍事計劃<br>(1990至1993年)<br>(三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9年12月15日 | 有關社會保障及衛生事宜的若干條文(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89年12月15日 | 1990年的財政法例(第二部分及全部，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續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89 年 12 月 19 日 | 有關社會保障及衛生事宜的若干條文(三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89 年 12 月 20 日 | 修正 1989 年的財政法例(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0 年 4 月 28 日  | 雷諾公司的地位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0 年 11 月 15 日 | 1990 年的財政法例—C.S.G.第 92 至 99 條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90 年 11 月 20 日 | 1991 年的財政法例(全部，首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0 年 12 月 4 日  | 修正 1990 年的財政法例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0 年 12 月 7 日  | 有關社會保障及衛生事宜的若干條文(首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0 年 12 月 14 日 | 1991 年的財政法例(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0 年 12 月 18 日 | 1991 年的財政法例(三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0 年 12 月 18 日 | 有關社會保障及衛生事宜的若干條文(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0 年 12 月 20 日 | 有關社會保障及衛生事宜的若干條文(三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1 年 1 月 16 日  | 中東政策                          | 523                      | 43 |
| 1991 年 4 月 29 日  | 醫院改革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88年12月9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286    | 258    |
| 1989年5月16日  | 歐洲政策                         | 289    | 192    |
| 1989年6月6日   | 有關外國人的<br>政府法案               | 289    | 264    |
| 1989年10月9日  | 軍事計劃<br>(1990至1993年)         | 288    | 159    |
| 1989年10月23日 | 1990年的財政<br>法例(第一部分)         | 288    | 240    |
| 1989年11月20日 | 1990年的財政法<br>例(第二部分及<br>全部)  | 288    | 254    |
| 1989年12月21日 | 有關社會保障及<br>衛生事宜的若干<br>條文(三讀) | 289    | 265    |
| 1990年5月9日   | 大赦法例                         | 289    | 262    |
| 1990年11月19日 | 1991年的財政法<br>例(全部，<br>首讀)    | 289    | 284    |
| 1990年12月21日 | 一般政策                         | 288    | 218    |
| 1991年4月11日  | 一般政策                         | 289    | 261    |

## 12. 克勒松領導的政府(1991年5月17日至1992年4月2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91年6月12日  | 有關經濟及財務的若干條文(首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91年6月28日  | 有關經濟及財務的若干條文(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1年7月3日   | 有關經濟及財務的若干條文(三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1年10月5日  | 藥物機構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1年10月18日 | 1992年的財政法例(第一部分，首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1年11月15日 | 1992年的財政法例(第二部分及全部，首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91年12月5日  | 修正1991年的財政法例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1年12月13日 | 1992年的財政法例(第二部分及全部，二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91年6月17日  | 有關經濟及財務的若干條文(首讀)       | 289    | 265    |
| 1991年10月24日 | 經濟政策                   | 289    | 264    |
| 1991年11月18日 | 1992年的財政法例(第二部分及全部，首讀) | 289    | 264    |
| 1992年2月11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289    | 261    |

## 13. 巴高科領導的政府(1992年4月3日至1993年3月29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92年6月5日   | 醫生及疾病保險<br>(首讀)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 1992年11月18日 | 1993年的財政法例(第二部分及全部，首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92年11月25日 | 有關《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磋商        | 301                      | 251 |
| 1992年12月10日 | 為獨居老人提供撥款              | 在沒有不信任議案提交的情況下，法案當作獲得通過。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92年6月1日   | 農業政策                   | 289    | 286    |
| 1992年10月26日 | 1993年的政府<br>財政法案       | 286    | 261    |
| 1992年11月23日 | 1993年的財政法例(第二部分及全部，首讀) | 286    | 257    |

## 14. 巴拉度領導的政府(1993年3月29日至1995年5月11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93年4月8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457      | 81 |
| 1993年6月30日  | 私有化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93年12月15日 | 有關《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磋商 | 466      | 90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93 年 7 月 5 日  | 私有化     | 289    | 87     |
| 1994 年 4 月 13 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289    | 87     |

15. 朱普領導的政府(1995 年 5 月 11 日至 1997 年 5 月 22 日)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 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95 年 12 月 6 日  | 社會保障改革<br>(首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 1995 年 12 月 12 日 | 社會保障改革<br>(二讀) | 有不信任議案提交 |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 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95 年 12 月 6 日 | 社會保障改革<br>(首讀) | 289    | 87     |
| 1995 年 12 月 2 日 | 社會保障改革<br>(二讀) | 289    | 不足*    |

註：

\* 官方資料並無關於此項不信任議案的具體統計數據。據法新社的新聞報道證實，該項不信任議案“輕易”被否決。

16. 約斯班領導的政府(1997年5月22日至本研究完成的日期(即2001年2月))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  
(引用憲法第49(1)及(3)條)

| 作出承擔責任聲明的日期 | 事項      | 贊成  | 反對  |
|-------------|---------|-----|-----|
| 1997年6月19日  | 政府的一般政策 | 297 | 252 |

不信任議案  
(引用憲法第49(2)及(3)條)(不信任表決)

| 表決日期       | 事項     | 所需多數票數 | 實際所得票數 |
|------------|--------|--------|--------|
| 1998年4月29日 | 歐洲貨幣聯盟 | 289    | 142    |
| 1999年5月25日 | 科西嘉    | 289    | 252    |

## 附錄 II

### 信任議案一覽表 (節錄自下議院圖書館研究文件第 95/19 號)

下列一覽表提供上文所討論自 1895 年以來 4 項信任議案遭否決的詳情，以及自 1945 年以來所辯論的信任議案的詳情。有關詳情摘錄自議事錄及第二手來源，例如巴特勒及巴特勒的《1900 至 1994 年英國政治實況》第 186 頁。

#### 1. 自 1895 年以來政府在信任議案中遭受的挫敗

- |                          |  |
|--------------------------|--|
| 1895 年 6 月 21 日<br>(星期五) | 在國務大臣的薪酬方面，把 A 項削減 100 英鎊。<br>(反對黨議案以 132 票對 125 票獲得通過)<br>[國會辯論第 34 卷第 1673 至 1712 頁]<br>有關削減戰爭大臣的薪酬的議案；下議院領袖夏國德於 6 月 24 日宣布政府辭職，第 1746 至 1749 頁。                                   |
| 1924 年 1 月 21 日<br>(星期一) | .....但我們有責任向陛下恭敬地表明，陛下的現任顧問不獲本院信任。<br>(反對黨修正案以 328 票對 256 票獲得通過；經修正的議案以 328 票對 251 票獲得通過)<br>[下議院辯論第 169 卷第 673 至 686 頁(分組表決結果)]<br>反對黨對效忠宣言的修正案；首相波特溫在 1 月 22 日宣布政府辭職，第 703 至 707 頁 |

1924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英皇陛下的政府向《工人周刊》的編輯提出刑事法律程序，而其後卻撤銷該等程序的做法應受本院譴責。

(反對黨議案以 198 票對 359 票遭否決)

.....應委任專責委員會，就導致刑事檢控專員撤銷最近向鮑金溥先生所提出法律程序的情況，進行調查及作出匯報。

(由自由黨進一步提出的反對黨修正案以 364 票對 198 票獲得通過；經修正的議案在無須進行點名表決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下議院辯論第 177 卷第 581 至 704 頁]

‘鮑金溥案’，政府撤銷對《工人周刊》的煽動控罪案；首相麥德倫宣布，此為關乎信任的問題，第 638 頁。國會於 10 月 9 日解散。

1979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三)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並不信任。

(反對黨議案以 311 票對 310 票獲得通過)

[下議院辯論第 965 卷第 461 至 590 頁]

就轉交權力進行全民公決後；首相卡拉漢隨即宣布打算在翌日解散國會，第 589 頁

---

---

## 2. 自 1945 年以來的信任議案

本一覽表所載資料，列明每次辯論的日期及日數；每項議案的措辭及點名表決的結果；辯論理由(如議案措辭並無清楚交代)；議事錄參考資料；以及(在下議院辯論方面)首相及／或反對黨領袖有否及在哪裏發言。

1945 年 12 月 5 日及  
6 日  
(星期三／星期四)

本院對下列情況表示遺憾：英皇陛下政府忽略其首要職責，沒有把全副精神集中處理最為急切而必要的工作，即把我們的工業從戰時的生產模式回復至和平時期的生產模式、提供房屋、盡快讓服兵役的男女重投工業生產，以及大幅削減我們腫脹的國家開支；並對下列情況深感痛惜：在社會主義理論的驅使下，英皇陛下的大臣專注於制訂長期的國有化計劃，為工業及經濟活動的各個範疇帶來不明朗因素，與國家需要糧食、工作及居所的最佳利益完全背道而馳。

(反對黨議案以 197 票對 381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416 卷第 2334 至 2454 頁及 2530 至 2644 頁]

- 有關議案在下議院領袖拒絕容許議員就一份於 11 月 19 日發表、載列國有化立法議程的聲明進行全面辯論後提出。
- 反對黨領袖邱吉爾於第二日率先發言；首相艾德禮作出回應。

1952年12月4日  
(星期四)

本院對下列事宜表示遺憾：女皇陛下的政府在處理本院事務方面表現無能，行事不公，以及違反國會民主及國家利益的最佳原則；並記錄如下意見：有此情況，部分原因是大臣致力強行通過各項與國家需要無關的措施，而他們並未就推行該等措施獲得國會或人民足夠的支持。

(反對黨議案以 280 票對 304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508 卷第 1783 至 1892 頁]

- 下議院在 11 月 21 日就《鋼鐵法案》進行二讀辯論期間，由於須進行一項有關肯尼亞的緊急辯論，加上會議人數不足，因而須中止二讀辯論。反對黨其後提出有關議案。
- 反對黨領袖艾德禮率先發言；首相邱吉爾作出回應。

1956年11月1日  
(星期四)

本院對下列事宜深表遺憾：女皇陛下的政府訴諸武力針對埃及的行動，明顯違反聯合國憲章，因此侮辱了甚多英國國民的信念，分裂了英聯邦，令大西洋聯盟呈現緊張狀態，以及嚴重損害國際秩序的基礎。

(反對黨議案以 255 票對 324 票遭否決)

.....贊同女皇陛下的政府所採取的果斷行動，以終止以色列與埃及之間的敵對狀態，並保障極其重要的國際及國家利益，以及保證全力支持為達致該等目的而採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政府修正案以 323 票對 255 票獲得通過；經修正的議案以 320 票對 253 票獲得通過)

[下議院辯論第 558 卷第 1631 至 1744 頁]

- 首相艾登對動議發言作出回應。
- 反對黨領袖蓋克爾並無發言。

1956年12月5日及  
6日  
(星期三／星期四)

本院支持外相於12月3日所概述有關女皇陛下政府的政策，該政策避免了中東的交戰狀態蔓延，促成聯合國部隊部署在該區，並創造了若干條件，可就和緩解決懸而未決的問題取得進展。

(政府議案以312票對260票獲得通過)

.....確認女皇陛下政府的中東政策所造成的災難性後果，呼籲女皇陛下政府採取一切可以採取的措施，以恢復英聯邦的團結，在我們與盟友之間重建信任，以及加強聯合國的身份，是達致中東持久和解的唯一權威。

(反對黨修正案以260票對327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561卷第1254至1379頁及1453至1586頁]

— 發言的前座議員在辯論時提及‘不信任’及‘信任’等字眼。

— 反對黨領袖蓋克爾作總結發言；首相艾登患病。

1962年2月5日  
(星期一)

本院對外交大臣於1961年12月28日在貝里克發表的演辭中攻擊聯合國一事深表遺憾。

(反對黨議案以228票對326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653卷第32至172頁]

— 被首相及反對黨領袖當作不信任議案。

— 反對黨領袖蓋克爾率先發言；首相麥美倫作出回應。

- 
- 1962年7月26日  
(星期四)
- 本院宣布，女皇陛下的政府不再獲得國民信任，因此要求首相建議女皇陛下解散國會，以便舉行大選。  
(反對黨議案以 253 票對 351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663 卷第 1735 至 1868 頁]
- 有關議案是在內閣於 7 月 13 日作出大規模改組後提出，7 名大臣在該次改組中被撤換。
  - 反對黨領袖蓋克爾率先發言；首相麥美倫作出回應。
- 1964年11月10日  
(星期二)
- .....但不信任陛下的大臣可落實他們的建議，而無損正在進行的現代化計劃，因而損害陛下子民未來的福祉。  
(反對黨對效忠宣言的修正案以 294 票對 315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701 卷第 969 至 974 頁(點名表決結果)]
- 在辯論最後一日、動議有關議案時，首相韋爾遜及反對黨領袖杜嘉菱均沒有發言。
- 1965年2月2日  
(星期二)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在上任首百日期間草率及考慮欠周的表现深表遺憾，並對其處理國事的能力失去信心。  
(反對黨議案以 289 票對 306 票遭否決)
- .....對前政府當局的不負責任行為導致女皇陛下的政府須面對嚴重情況，[深表遺憾]，並保證支持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國家的經濟及安全，以及提高英國人民的生活水平。
- (政府修正案以 306 票對 289 票獲得通過；經修正的議案在無須進行點名表決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下議院辯論第 705 卷第 897 至 1030 頁]
- 反對黨領袖杜嘉菱率先發言；首相韋爾遜作出回應。
-



- 
- 1965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不信任，並對首相處理國事的表現深表遺憾。  
(反對黨議案以 290 票對 303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717 卷第 1070 至 1202 頁]
- 有關議案是在財相於 7 月 27 日發表經濟聲明後提出的。
  - 反對黨領袖希斯率先發言；首相韋爾遜作總結發言。
- 1966 年 7 月 26 日及  
27 日  
(星期二／星期三)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處理國家經濟事務的能力失去信心。  
(反對黨議案以 246 票對 325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732 卷第 1449 至 1580 頁及 1725 至 1858 頁]
- 有關議案在 7 月 20 日的緊急經濟措施實施後提出。
  - 反對黨領袖希斯率先發言；首相韋爾遜在第二日率先發言。
- 1966 年 12 月 1 日  
(星期四)
- 本院對女皇陛下政府的經濟政策失去信心。  
(反對黨議案以 246 票對 329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737 卷第 642 至 768 頁]
- 反對黨領袖希斯率先發言；首相韋爾遜並無發言。
- 1967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 本院對女皇陛下政府的經濟政策失去信心。  
(反對黨議案以 240 票對 333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751 卷第 68 至 196 頁]
- 反對黨領袖希斯作總結發言；首相韋爾遜並無發言。

- 
- 1972年2月15日至17日  
(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
- 現在動議二讀《[歐洲共同體]法案》。  
(政府議案以309票對301票獲得通過)  
[下議院辯論第831卷第264至376頁、443至552頁及629至758頁]
- 在《1971至72年歐洲共同體法案》進行二讀時，首相希斯明確當作一項信任議題處理(第752頁)
  - 反對黨領袖韋爾遜在第三日率先發言；首相希斯作總結發言。
- 1972年3月6日  
(星期一)
- 本院譴責女皇陛下政府的行動，譴責其在草擬《歐洲共同體法案》時，有意排除作出重大修訂的可能性；並認為此舉全然違反誠信，因為其先前曾承諾可對該法案及有關條約進行全面討論。  
(反對黨議案以270票對317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832卷第1041至1170頁]
- 首相希斯及反對黨領袖韋爾遜均無發言。
- 1973年11月19日  
(星期一)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在管理經濟事務方面失去信心。  
(反對黨議案以286票對304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864卷第956至1092頁]
- 有關議案在當局於11月13日宣布進入緊急狀態後提出。
  - 反對黨領袖韋爾遜率先發言；首相希斯作出回應。
- 1976年3月11日  
(星期四)
- 本院現在休會。  
(政府議案以280票對297票遭否決，即政府取得勝利)  
[下議院辯論第907卷第634至758頁]
- 有關議案在政府先前一日的公共開支白皮書遭否決後提出。首相韋爾遜明確視之為一項信任議案，第634頁。
  - 首相韋爾遜率先發言；反對黨領袖戴卓爾作出回應。
-

- 
- 1976年6月9日  
(星期三)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並不信任。  
(反對黨議案以 290 票對 309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912 卷第 1445 至 1566 頁]
- 財相於 6 月 7 日發表聲明，宣布若干項旨在穩定英鎊的措施，反對黨隨後提出有關議案。
  - 反對黨領袖戴卓爾率先發言；首相卡拉漢作出回應。
- 1977年3月23日  
(星期三)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並不信任。  
(反對黨議案以 298 票對 322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928 卷第 1285 至 1418 頁]
- 有關議案在政府的公共開支計劃於 3 月 17 日以 0 票對 293 票遭否決及‘自由民主黨-工黨聯盟’組成後提出。
  - 反對黨領袖戴卓爾率先發言；首相卡拉漢作出回應。
- 1977年7月20日  
(星期三)
- 本院現在休會。  
(政府議案以 282 票對 312 票遭否決，即政府取得勝利)  
[下議院辯論第 935 卷第 1606 至 1704 頁]
- 有關議案在財相於 7 月 15 日發表反通脹政策後提出。反對黨領袖戴卓爾(第 1637 頁)及其他前座議員稱之為信任議案。
  - 首相卡拉漢率先發言；反對黨領袖戴卓爾作出回應。

- 
- 1978年12月14日  
(星期四)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及其加強國民經濟、控制通脹、降低失業率及保障社會公義的決心表示信任。  
(政府議案以 300 票對 290 票獲得通過)  
[下議院辯論第 960 卷第 920 至 1049 頁]
- 有關議案在 12 月 13 日下議院否決有關批准推行政府反通脹政策的議案後提出。
  - 首相卡拉漢率先發言；反對黨領袖戴卓爾作出回應。
- 1979年3月28日  
(星期三)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並不信任。  
(反對黨議案以 311 票對 310 票獲得通過：政府辭職)  
[下議院辯論第 965 卷第 461 至 590 頁]
- 有關議案在有關移交權力的全民公決得出結果後提出。
  - 反對黨領袖戴卓爾率先發言；首相卡拉漢作出回應。
- 1980年2月28日  
(星期四)
- 本院對女皇陛下政府的經濟及工業政策失去信心。  
(反對黨議案以 268 票對 327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979 卷第 1580 至 1704 頁]
- 反對黨領袖卡拉漢率先發言；首相戴卓爾作出回應。
- 1980年7月29日  
(星期二)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失去信心，其經濟及社會政策導致大量人民失業、削弱了英國的工業及令國民沮喪。  
(反對黨議案以 274 票對 333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989 卷第 1288 至 1422 頁]
- 反對黨領袖卡拉漢率先發言；首相戴卓爾作出回應。

- 
- 1981年7月27日  
(星期一)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失去信心，其經濟及社會政策導致大量人民失業、削弱了英國的工業及令國民沮喪。  
(反對黨議案以 262 票對 334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9 卷第 820 至 910 頁]
- 反對黨領袖霍特率先發言；首相戴卓爾作出回應。
- 1981年10月28日  
(星期三)
- 本院對女皇陛下政府的經濟政策失去信心，該等政策把已登記的失業總人數推至可恥的水平，對英國工業造成連串近乎毀滅性的打擊，而且完全沒有帶來復甦的希望；並呼籲女皇陛下的政府在年底前向國會提出一連串旨在扭轉目前災難性趨勢的新措施。  
(反對黨議案以 210 票對 312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10 卷第 872 至 964 頁]
- 反對黨領袖霍特率先發言；首相戴卓爾作出回應。
- 1985年1月31日  
(星期四)
- 本院對以下情況提出譴責：女皇陛下的政府在管理英國經濟方面嚴重失當，導致大英帝國出現歷來最高的實質利率、最壞的製造業貿易赤字及最高的失業水平。
- .....支持女皇陛下的政府為維持健全的財政狀況而採取的堅定行動及中期策略，該等措施已帶來六十年代以來最低的通脹水平、接近 4 年的持續經濟增長、創紀錄的產量、強勁的出口、創紀錄的投資及同樣創紀錄的生活水平，同時亦為英國經濟表現的根本改善及創造新職位提供最佳的長遠前景。  
(政府的修正案以 395 票對 222 票獲批准，經修正的議案以 392 票對 221 票獲通過)  
[下議院辯論第 72 卷第 418 至 510 頁]
- 反對黨領袖金洛克率先發言；首相戴卓爾作出回應。
-

- 
- 1990年11月22日  
(星期四)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並不信任。  
(反對黨議案以 247 票對 367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181 卷第 439 至 518 頁]
- 有關議案在首相未能在第一輪投票再次當選執政黨領袖後提出。
  - 反對黨領袖金洛克率先發言；首相戴卓爾作出回應。
- 1991年3月27日  
(星期三)
- 鑒於女皇陛下的政府無法糾正人頭稅對英國國民所造成的傷害，本院對該政府失去信心。  
(反對黨議案以 238 票對 358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188 卷第 964 至 1053 頁]
- 反對黨領袖金洛克率先發言；首相馬卓安作出回應。
- 1992年9月24日  
(星期四)
- 本院對女皇陛下政府的經濟政策表示支持。  
(政府議案以 322 票對 296 票獲得通過)
- .....譴責政府在受盡屈辱的情況下把英鎊撤出“歐洲匯率機制”後，其整體經濟政策徹底崩潰；對政府的經濟政策失敗表示痛惜，該等政策已使英國經濟陷入深遠及極具破壞力的衰退，繼而令英國經濟疲弱不堪及易受投機性衝擊；相信英國政府的公信力及自稱有能力搞好經濟的言論已徹底粉碎；要求採取有助減低失業率的經濟政策，該政策應確認強勁的經濟只能建基於對製造業及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對擴展培訓的持續決心、鼓勵創新、科技、地區性發展及旨在擴張經濟的國際合作；並堅決反對削減公共開支，因為這樣做將會延長衰退、提高失業率及削弱英國重要的公共服務。
- (反對黨議案以 288 票對 330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212 卷第 2 至 116 頁]
- 首相馬卓安率先發言；反對黨領袖史密斯作出回應。
-

- 
- 199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 本院對女皇陛下的政府所採納的社會政策議定書有信心。  
(政府議案以 339 票對 299 票獲得通過)  
[下議院辯論第 229 卷第 627 至 725 頁]
- 提出有關議案之前一天，政府在有關《馬成條約社會部分》的表決中落敗。這是自 1945 年以來唯一在星期五就信任議案進行的辯論。
  - 首相馬卓安率先發言；反對黨領袖史密斯作出回應。
- 1993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三)
- 本院對女皇陛下政府的政策並不信任。  
(反對黨議案以 95 票對 282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550 卷第 544 至 554 頁，第 571 至 635 頁]
- 這是上議院處理信任議案的唯一現代例子。
- 199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 現在二讀該[歐洲共同體(財務)]條例 草案。  
(政府議案以 329 票對 44 票獲得通過)
- .....本院認為《歐洲共同市場(財務)條例草案》是不能接受的措施，因其增加英國對歐洲聯盟的捐助，但女皇陛下的政府並沒有採取行動，以減少歐洲存在的欺騙及浪費情況或削減共同體農業政策的開支。  
(反對黨修正案以 303 票對 330 票遭否決)  
[下議院辯論第 250 卷第 932 至 1034 頁]
- 首相馬卓安把草案“所有要點”獲得通過當作信任問題，這可能把同於 12 月 7 日進行的全體委員會 4 次表決的部分或全部及三讀表決當作對政府的信任表決。[下議院辯論第 251 卷第 327 至 447 頁，7.12.94]。值得注意的是反對黨在三讀時棄權，而首相則沒有投票。
  - 首相馬卓安及反對黨領袖貝里雅均沒有在辯論時發言
-

---

---

## 參考資料

### 法國

1. 劉騏嘉，“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法國”，RP08/99-00，2000年4月。
2. 劉騏嘉、周栢均、黃麗菁，“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整體比較一覽表”，RP10/99-00，2000年4月。
3. 法國憲法
4. 《國民議會議事規則》
5. Louis Favoreu, *Droit constitutionnel*, 3<sup>rd</sup> edition, Dalloz, Paris, 2000
6. *Avis et débats du Comité consultatif constitutionnel (Paris, 1961)*
7. Joël Boudant, "La Crise identitaire du Parlement français," *Revue du droit public*, September - October 1992
8. John S. Bell, *French Constitutional Law*,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2
9. William Safran, *The French Polity*, 5th ed.,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New York, 1998.
10. 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te Rendu Analytique Officiel*, Séance du jeudi 19 juin 1997
11. 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te Rendu Analytique Officiel*, 1ème séance du mercredi 29 Avril 1998
12. Assemblée Nationale, *Compte Rendu Analytique Officiel*, 2è séance du 25 mai 1999
13. Statistiques de la session ordinaire 1999-2000 (an 30 juin 2000)

### 英國

14. 黃麗菁，“若干海外國家的政府體制：英國”，RP06/99-00，2000年4月。
15. Erskine 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2nd edition, 1997, p. 459.
16. Sir Ivor Jennings, *Parliament*, 2nd ed. 1970 reprint, p.158.
17. Donald Shell, *The House of Lords*, 2nd ed., 1992, p.64.
18. Herbert Morrison, *Government and Parliament*, 3rd ed., 1964, p.187



- 
19. Joint Committee on Statutory Instruments, Sixth Report HL 40, HC 15-viii (1981-82) and Cmnd 8600 (July 1982).
  20.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House of Commons Manual of Procedure in the Public Business*, 14th ed, 1987
  21. Erskine 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 19th edition, 1976
  22. Eric Barendt, *An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 Law*, Clarendon Law Se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3. David Butler and Austin Ranney (ed.) for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Referendums around the World*, Macmillan Press Ltd.: New York, 1994.
  24. Oonagh Gay and Edward Wood, "The Political Parties, Elections and Referendums Bill - Referendums and Broadcasting", Research Paper 00/3, Parliament and Constitution Centre,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7 January 2000.
  25. Geoffrey Marshall,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 the rules and forms of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26. Philip Norton, *The Constitution in Flux*, Oxford: Robertson, 1982.
  27. 下議院議事錄
  28. 上議院議事錄
  29. Barry Winetrobe and Janet Seaton, "Confidence Motions", Research Paper 95/19,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7 February 1995

## 網址

### 法國

1. <<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
2. <<http://www.legifrance.gouv.fr/>>
3. Dow Jones Interactive database

英國

4. <<http://www.parliament.uk/>>
5. <<http://www.hms0.gov.uk/>>

-----

**研究文件編號：**

**題目：**

請議員(或其職員)填寫並交回這份已附有地址的簡單問卷，以便我們得知所撰寫的研究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意見無論褒貶，均無任歡迎。

你認為這份研究文件：

1.   十分有用      頗為有用      不大有用      資料不足

其他意見： \_\_\_\_\_

2.   過長            頗長            略短            過短

3.   清晰易明      頗為清晰      有時不清晰      不大清晰

姓名 \_\_\_\_\_

( \_\_\_\_\_ 議員／議員的助理)

請摺疊

---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五樓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

請摺疊